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8，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具体详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四）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五）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期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曹官祺

联系电话：021-8010555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互联网通道授权管理人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短信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6、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80105551，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管理人客服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表决记录从而完成授权表决。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管理人客服根据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表决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7、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内容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授权内容为准。如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

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内容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授权内容为准，如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6）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8、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有效表决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表决的表决意见一致，视为同一表决票；若多次表决意见不相同，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表决通过并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和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票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联系人：郝笑寒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80105551

网址：www.dzronghui.com

2、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网址：<https://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8，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2 号）准予，由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26日生效。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名称变化：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投资范围变化：由“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变更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删除“可交换债券”；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由“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变更为“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6.投资策略变化：删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估值方法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人，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定投资人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

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为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和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将同步迁移至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二：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受托人为个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受托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票，则以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dzronghui.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表决票，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

若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立集合计划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5）授权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附件四：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

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变化：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投资范围变化：由“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变更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删除“可交换债券”；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由“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变更为“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6.投资策略变化：删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

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估值方法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

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3、《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在《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默认结转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人，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定投资人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为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投资人相关信息和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将同步迁移至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

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

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 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6 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5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6 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月 21 日,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产品不再分级, 仅有一类份额, 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 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5 月 21 日,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不再分级, 仅有一类份额, 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
---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年**月**日证监许可〔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年**月**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年**月**日起,《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三、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三、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

会公告〔2012〕29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本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为A类、C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七、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与支持。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本集合计	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相应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	---

	划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投资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的, 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份额, 若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份额的, 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变更服务机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 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 指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集合计划转换: 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46、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 类份额: 指依据本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4、证券经纪商: 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基金合同生效日: 《东财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原《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 指《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40、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53、A 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本基金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

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54、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5、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5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集合计划，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	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5、运作期起始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
--	---

	类推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日后的下一日 56、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第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到期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
---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后，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3）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A 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
--	--	--

		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

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30 天开始办理赎回，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需缴纳申购费, 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的, 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下, 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于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对于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根据前段“ (1) 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 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对
--	--

	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钟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565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80107032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352 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程序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

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其中 AA+ 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0-50%，AAA 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50%-100%。本集合计划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考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集合计划投资	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其中 AA+ 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0-50%，AAA 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50%-100%。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考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	--

可转换债券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量包括正股基本面、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分析。 5、今后，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 (2)、(9)、(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	(11)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2)、(9)、(12)、(13)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	--

	指数名称,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 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 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 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 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	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
--	--

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	--

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A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3%。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运作期的起算日和到期日与原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运作期的起始日和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

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后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九)参与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

	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分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履行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经20XX年XX月XX日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